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宇荃

選任辯護人 謝逸文律師
謝尚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139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48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28、3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載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：（013）000000000000號帳戶」應更正為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：（013）000000000000號帳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一所載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：（013）000000000000號帳戶」，顯係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：（013）000000000000號帳戶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